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602020091號
附件：如文



修正「勞動部補助鑄造業改善工作環境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六點附件一，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勞動部補助鑄造業改善工作環境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六點附件一

部長 林美珠

勞動部補助鑄造業改善工作環境作業要點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輔導鑄造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透過部分經費補助方式，鼓勵鑄造業改善粉塵、噪音、高溫等工作環境，進而促進國人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事業單位：
 - （一）依法辦妥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營業項目包括鑄造相關項目。
 - （二）未接受政府機關相同事項補助者。
- 四、本要點所稱受委託機構，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將本要點規定之受理補助申請及初審核轉等執行事項，簽約委託辦理之得標廠商。
- 五、本署得設置鑄造業改善工作環境補助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事業單位申請下列事項之補助：
 - （一）全新廠房設置具安全衛生效能之設備。
 - （二）既有廠房設置具安全衛生效能之全新生產線。

前項審查小組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本部指派；委員四人至六人，由本署邀請具機械、安全衛生等相關專業技術之學者、專家或政府部門相關人員擔任之。

審查小組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
- 六、本要點補助經費之用途範圍如下：
 - （一）全新廠房設置具安全衛生效能之設備：包括新廠房設置具改善粉塵、噪音、高溫等安全衛生效能之設備。
 - （二）既有廠房設置具安全衛生效能之全新生產線：包括既有廠房之造模區、熔解區、澆注區、砂處理區、後處理區等或其他必要製程區（以下簡稱重點製程區）設置具改善粉塵、噪音、高溫等安全衛生效能之全新生產線，該全新生產線須包含三個重點製程區（含）以上，使整廠轉型升級。
 - （三）具安全衛生效能之設備，如附件一。
- 七、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 （一）全新廠房設置具安全衛生效能之設備：由本署審查小組審查後，核定補助金額，每案補助不得超過總費用百分之四十；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既有廠房設置具安全衛生效能之全新生產線：由本署審查小組審查後，

核定補助金額，每案補助不得超過總費用百分之四十；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

事業單位應備具計畫書，就前項補助項目，擇一提出申請。

事業單位優先予以前項補助之順序如下：

(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中小企業者。

(二)未曾接受本部鑄造業工作環境改善補助者。

申請補助全新廠房設置具安全衛生效能之設備，或既有廠房設置具安全衛生效能之全新生產線，以二年為限。

八、事業單位向受委託機構提出申請之期間，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九、申請補助案依受委託機構收件先後順序辦理，並以郵戳或送達日期為憑。惟當年度運用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規定經費之「輔導危險辛苦、骯髒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支應經費用罄者，即停止辦理補助。

第七點補助之預算，因立法院審查一百零六年度預算指定刪減或統刪經費者，應依審查通過之額度配合刪減經費；因額度不足致無法執行者，終止補助。

十、事業單位申請補助時，應於第八點規定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受委託機構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附表一)。

(二)全新廠房設置具安全衛生效能之設備或既有廠房設置具安全衛生效能之全新生產線(附件二)。

(三)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營業項目需包括鑄造或鑄造件)。

(四)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五)環境改善前後之勞保投保人數證明。

(六)切結書(附表二)。

(七)補助款領據(附表三)。

(八)「全新廠房設置具安全衛生效能之設備」或「既有廠房設置具安全衛生效能之全新生產線」經費總額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附表四)，並由相關人員核章。另新購具安全衛生效能之設備需檢附設備原廠銷售證明。

(九)環境改善前後之設備裝置照片及測定報告。

(十)經費報告表(附表五)。

- (十一)成果報告表(附表六)。
- (十二)人力進用承諾書(附表七)。
- (十三)人員培訓計畫(附表八)。
- (十四)撥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前項第八款檢附之統一發票開立日期，應為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期間，始得受理。

十一、受委託機構受理申請補助案件，應按收件先後依序編號登記，審核其資格條件及補助項目，逐案完成審核程序，將符合補助條件者之補助款領據，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並檢附經費報告表及成果報告表，於每月五日彙整前月符合補助條件者之申請資料電子檔、造冊及彙附相關文件資料報本署核定結報撥款。

前項經費請撥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本署補助金額及自籌款。

十二、申請之事業單位應配合受委託機構實施初審或現場勘查。經初審或現場勘查不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受委託機構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受委託機構應敘明不合格理由，連同申請資料，於每月月底前列冊轉送本署，由本署通知申請之事業單位。

十三、本署得督導考核本補助款之執行情形及申請者相關資料，受領補助之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 (一)不實申領。
-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現場勘查。
- (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
- (四)重複申請補助。
- (五)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前項領取補助經撤銷者，應予繳回，本署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並依情節輕重停止該事業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涉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十四、受補助之事業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具安全衛生效能之設備

改善環境因子	設備說明	例舉設備
粉塵	降低勞工作業場所粉塵濃度之設備	震砂室地下化回收設備
		密閉式低粉塵混砂設備
		鑄砂管路輸送設備
		自硬性混砂機集塵設備
		水霧噴霧設備
		負壓抽風活性碳除塵設備
		乾式濕式集塵設備
		噴氣式、塵管式集塵設備
		低粉塵逸散式造模機
		低粉塵之天然氣殼模加熱設備
		煙霧除塵設備
		濾網層過濾設備
		封閉式低噪音噴砂機
		後處理砂回收再生設備
		負壓抽風活性碳除塵設備
		獨立式低噪音震砂機
		地下化砂處理回收設備
		負壓抽風水洗設備
具集塵功能之熔解電爐、澆注設備或塗裝設備		
噪音	降低勞工作業場所噪音之設備	低噪音研磨機
		低噪音毛邊切除精磨機
		獨立式隔音牆
		封閉式低噪音噴砂機
		負壓抽風活性碳除塵設備
		獨立式低噪音震砂機
高溫	降低勞工作業場所綜合溫度熱指數(WBGT)之設備	矽喃樹脂自硬性回收再生冷卻設備
		熔解爐集氣及降溫設備
		水霧噴霧及降溫設備
		負壓抽氣(風)及降溫設備
		呼吸式廠房

(○○○)公司

全新廠房設置具安全衛生效能之設備或既有廠房設
置具安全衛生效能之全新生產線計畫書

計畫摘要表

公司名稱		計畫編號	
通訊地址			
計 畫 重 點 措 施	全新廠房設置具安全衛生效能之設備或既有廠房設置具安全衛生效能之全新生產線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改善粉塵、噪音、高溫等具安全衛生效能之設備		
計畫起訖時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共 年 月)		
(一) 量化效益			
1. 增加就業人數 _____ 人	2. 增加產值 _____ 千元	3. 新增投資額 _____ 千元	
4. 員工總調薪 _____ 千元	5. 員工總培訓 _____ 小時	6. 員工升遷 _____ 人	
(二) 非量化效益 (請以敘述性方式說明，例如提升公司形象、強化競爭力、人才培育之目的)			
<p>本公司同意執行本計畫，並承諾完成量化效益，改善勞工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且保證上列資料均屬正確。</p>			
公司印鑑：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負責人簽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50px; margin: 0 auto;"></div>

填表說明：1.本摘要得於政府相關網站上公開發佈。

2.請重點說明，並以一頁為原則。3.量化效益應客觀評估，並作為本計畫驗收成果之參考，若無請填「0」。

計畫書目錄

	頁碼
壹、公司概況	
一、基本資料	〇〇
二、營運狀況	〇〇
三、計畫背景說明	〇〇
四、設置歷程說明.....	〇〇
五、製程及工作環境說明.....	〇〇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	
一、規劃與說明	〇〇
二、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	〇〇
三、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	〇〇
參、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與經費需求	
一、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〇〇
二、經費需求總表	〇〇

壹、公司概況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一、基本資料

二、營運狀況：請說明近三年公司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銷售業績等

金額單位：千元

公司主要 產品項目						
合 計						

三、計畫背景說明

四、設置歷程說明

五、製程及工作環境說明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

一、規劃與說明：

二、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

(一) 計畫內容

(二) 實施方式

三、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

(一) 計畫目標

(二) 預期效益(增加就業人數、增加產值、改善工作環境等)

參、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與經費需求

一、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一) 預定進度表

工作項目	進度	月份	計畫 權重%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分項計畫			%													
1.工作項目 XXXXX						*1			*2			*3				
2.工作項目 XXXXX																*4
B.分項計畫			%													
1.工作項目 XXXXX												*1				*2
2.工作項目 XXXXX																
C.分項計畫			%													
1.工作項目 XXXXX												*1				*2
2.工作項目 XXXXX																
D.分項計畫			%													
1.工作項目 XXXXX									*1			*2				*3
2.工作項目 XXXXX																
工作進度百分比%				%			%			%			%			

- 註：1.各分項計畫每季至少應有一項查核點，查核點內容並應具體明確。
 2.依各分項計畫之工作項目順序填寫，分項計畫與本案人力應相對。
 3.工作進度百分比請參照經費預算執行比例填寫，並依每季所佔之比例填寫(非累計)。
 4.計畫中各分項計畫之計畫權重依開發經費占總開發費用之百分比計算。
 5.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

(二) 預定查核點說明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
A.1	年/月	
.		
B.1		
.		

- 註：1.查核點應按時間先後與計畫順序依序填寫，查核內容應係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者，產出應有具體指標及規格並須量化。
 2.查核點編號與預定完成時間應與(一)預定進度及查核點內容所示一致。
 3.最後結案日應註明查核工作項目。

二、經費需求總表

金額單位：千元

經費項目	政府補助款	公司自籌款	合計
全新廠房設置具安全衛生效能之設備或既有廠房設置具安全衛生效能之全新生產線			
合 計			
百 分 比	%	%	%

全新廠房設置具安全衛生效能之設備或既有廠房設置具安全衛生效能之全新生產線

金額單位：千元

項 目	單位	需求數量	單價	全程費用概算
合 計				

附表一

經費補助申請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廠商名稱：_____ 申請廠商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傳真電話：_____ 行業別：_____ 經常僱用員工數：_____ 人
申請鑄造安全衛生工作環境改善補助： 1 補助支出資訊：詳見附表二 2 購置或改善設備之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支出金額：_____元 3 申請補助總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雇主負擔金額：_____元
申請廠商查檢表：檢附文件請依本要點第十點規定，用 A4 格式依序附於申請書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全新廠房設置具安全衛生效能之設備或既有廠房設置具安全衛生效能之全新生產線計畫書(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營業項目需包括鑄造相關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改善前後之勞保投保人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領據（附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收執聯影本(需蓋經手人章)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改善前後之設備裝置照片及測定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經費報告表(附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附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進用承諾書（附表七）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培訓計畫書（附表八） <input type="checkbox"/> 撥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下列※標示之欄位由受委託機構填寫
※收件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件序號：_____ ※初審結果： 1.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補助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 2.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_____ ※初審單位及人員：_____
※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大寫）

切結書

茲聲明以上記載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所採取工作環境改善設備具實質效益，如有虛假或重複申領補助款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申請單位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領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鑄造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費用補助款，

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千_____百_____十_____元整（金額數字請大寫）

領款單位：_____

負責人：_____

主辦會計：_____

經手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撥款帳戶（請填妥下列資料）

存款戶名：_____

存款	行庫別	分行別	存款種類	帳號														
帳號	銀行	分行	存款															

註：如有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外，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出憑證黏存單

所屬年度：

傳票(付款憑單、轉帳憑單)編號：										黏貼單據		張
第 號	工作(或業務)計畫：											
	金 額								用途別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用途摘要		
經辦單位			驗 收 單 位			財 產 登 記 保 管 單 位			主 辦 會 計		負 責 人 或 授 權 代 簽 人	

-----憑-----證-----黏-----貼-----線-----

- 說明：
- 1.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
 - 2.單據黏貼時，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整齊，每張發票黏貼不重疊，超過部分請以 A4 空白紙張貼附於本黏存單之後。
 - 3.簽署欄位依職稱大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
 - 4.標準格式直式 (210 * 297) mm。
 - 5.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有自行設計使用之必要時，得從其規定格式，惟不得抵觸相關法令規定。

補助款經費報告表

項 目	原列 預算	支出費用					說 明
		職安 署補 助	地方 政府 補助	其他 單位 補助	自籌 款	合計	
總 計							

辦理單位： _____

業務承辦人： _____ 主管： _____

出納： _____ 會計： _____ 負責人： _____

-----以下※標示欄位由受委託機構填寫-----

※受委託機構：

※承辦人：

※會計：

※單位主管：

補助成果報告表

計 畫 名 稱						
辦 理 單 位						
辦 理 負 責 人						
計 畫 實 施 情 形 (含效益、特色、影響)						
綜 合 檢 討 與 改 進 建 議						
經 費	預算數	實支數				
		職安署 補助	地方政 府補助	其他單 位補助	自籌款	合計
其 他						
附 件						

辦理單位： _____

業務承辦人： _____ 主管： _____

出納： _____ 會計： _____ 負責人： _____

-----以下※標示欄位由受委託機構填寫-----

※受委託機構：

※承辦人：

※會計：

※單位主管：

人力進用承諾書

本公司願意配合「輔導鑄造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
結合製程轉型升級計畫」，提出「全新廠房設置具安全衛生
效能之設備」或「既有廠房設置具安全衛生效能之全新生產
線」計畫，且響應促進就業，於一年內聘用新進國人_____
人，並努力達成具體之承諾。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